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薛采晴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4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716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923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喪屍煙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EDM文宣9款、圖卡4款、懶人包1款及短片2款案，請於適當場合加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509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
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-af3f-60fa7b581453>)下載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運用。

三、短片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影音專區
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article/20ad9dfd-c5a3-482c-b152-5f3549b1729a>)觀看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運用。

四、如需EDM等文宣Ai檔請mail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
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8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